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4.12.18 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暨消防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2.27 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6.11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並保障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應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本校台北及桃園校區之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本規章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第三條 本規章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四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對於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第二章 環境安全管理組織及權責

第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其組織為：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第六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為研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事務，其成員與職責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實施。

第七條 主任委員對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本校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業務。
- 二、核定本校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三、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業務之執行。
- 四、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事項。

第八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如下：

- 一、研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有關規章之制定。
- 二、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有關教育訓練及實施計畫。
- 三、研議各項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提案。
- 四、研議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事項。

- 五、校園污染防治事項。
- 六、研議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事項。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第九條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權責如下：

- 一、釐訂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計畫。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設施之設置、檢查與管理。
- 四、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
- 五、規劃、實施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相關教育訓練。
- 六、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調查、處理職業災害或事故統計分析及預防職業病之發生。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第十條 各單位主管執行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教導、督導所屬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 三、指導、監督所屬工作者遵守工作安全衛生規定。
- 四、督導、實施自動檢查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檢查事項。
- 五、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六、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執行事項。

第十一條 校內工作者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之安全衛生狀況，有異常應立即向上呈報。
- 三、實施體格檢查，並接受健康檢查及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四、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發生事故時須立即處理，並依本校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表呈報。
- 六、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及交辦事項。
- 七、提供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建議。
- 八、參與各項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活動。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應遵守事項。

第三章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第十二條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章。

第十三條 本校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雇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十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

應實施自動檢查，檢查記錄應保存三年。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車輛及設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招商承攬之業務，其承攬人就承攬部份負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承攬人應遵守本校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規定，並對其承攬部份之工作場所予以妥適安全衛生管理，如衍生之災害須負完全賠償責任，肇致本校損失，得於工程款中抵扣。

交付承攬時，本校主辦單位及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之措施。

第十六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依作業內容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前項健康檢查須由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

工作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異常情形，由相關人員提供健康指導；另經醫師評估健康結果，對於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須參採醫師之建議，包括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性質或縮短工作時間等健康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工作者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四章 災害處理與報告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事故，該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災害之一時，該場所負責人應於一小時內向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口頭報告；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接獲報告後，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災害發生，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書面報告，除災害現場之狀況以照像、繪圖呈現外，尚應敘明下

列事項：

- 一、發生於何時。
- 二、發生於何人。
- 三、發生於何處。
- 四、正從事何種作業。
- 五、有何種不安全的狀態；或作業者有何不安全動作。
- 六、發生了何種災害及災害情形。

前條災害事故之該場所負責人應於適時口頭回報災害搶救及後續處理情形（含傷患）至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直至災害消滅及傷患生命安全無虞止。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下規定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